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际陆港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7月14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期限36个月，利率4.36%，利率按2023年6月20日（LPR）五年期利率4.2%增加16个基点4.36%执行（固定利率），用途为归还工行向申请人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及其他往来款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4日，法定代表人马春雷，公司注册资本金12.245亿元，实收资本8.99亿元。公司注册地址为乌市经开区金阳路416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203室，实际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经营范围：陆港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运营管理、物流市场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公路、铁路、航空及海上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国内、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同时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9.6%，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3.31 亿元，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3.75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6.31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净额 192.11 亿元的 3.284%，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6.75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净额 192.11 亿元的 3.514%，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 2023年7月14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我行共有3名董事,3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二) 2023年7月14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10名董事,其中9名董事参加表决,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9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7月12日,我行3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